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油菜扩种项目、1包 (项目名称/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氮磷钾复合肥 25-7-8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4092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23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3日